曾某某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6-08-08 浏览: 410次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 皖12刑终216号

原公诉机关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曾X英,女,1988年3月29日出生于广东省惠东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系广东省XXXXX传媒有限公司员工,住惠东县XXXX。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10月28日被阜南县公安局决定刑事拘留,同年11月2日被该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8日经阜南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阜南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阜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曌,安徽张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审理阜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曾X英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作出(2016)皖1225刑初7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曾X英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曾X英,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曾X英系广东省惠东县XXXXX传媒有限公司员工,负责公司 微信公众号 "hdzdh888" 的编辑工作。2015年10月24日13时许,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X连从他人处接收一段视频,并转发于公司内部群,附文字描述称视频内容系安 徽省阜南县苗集镇两户人家因拆房纠纷引发命案致七人死亡。被告人曾X英为了提高其负责的公司微信公众号 "hdzdh888" 的阅读量从而收取广告费用,在明知该 视频的真实事件系一起交通事故后,仍使用公司电脑将视频内容截图并编辑文字说明,以"一家七口横尸满地!现场惨不忍睹,太恐怖了!"为标题制作了一则虚假信息,并于当日18时22分在其负责的公司微信公众号 "hdzdh888"上对公众发布。截止至次日11时39分,该虚假信息点击阅读量超过十万次,引发大量不明 真相的网民、阜南县苗集镇外出务工人员对家乡的社会治安及当地政府工作不满。后该公司接到阜南县公安局电话,将虚假信息删除,在同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辟谣信息,并转发阜南县公安局的声明,称阜南县苗集镇未发生命案,涉案信息系虚假信息。

原判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上述事实:

1、阜南县公安局苗集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辖区内近两年未发生过因 拆房纠纷引发打架致使7人死亡的命案,网传信息属于故意编造的虚假消息。

- 2、阜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2015年以来,该县公安局没接到致七人死亡的命案报警。
- 3、营业执照,证明XXXXX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3日,法定代表人徐X连。
- 4、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明2015年10月24日18时22分,XXXXX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微信公众号"XXXXX"发布"一家七口横尸满地!现场惨不忍堵,太恐怖了!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两户人家因拆房纠纷引发的一起特大恶性杀人命案,县城的小混混把对方一家七口活活打死,目前阜南县政府已封锁消息"的新闻,并配有图片4张,截止至次日11时39分,该条信息阅读次数超过十万余次,引起不明真相的网民对此信息留言评论,均表示对社会治安不满,对政府公信力提出质疑。
- 5、XXXXX内部群截图,证明2015年10月24日,徐X连在XXXXX内部群内发布一段视频,并配有文字称:这是发生在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两户人家因拆房纠纷引发的一起特大恶性杀人命案,认为自己吃了亏、又有点社会关系的凶手找来县城的小混混把对方一家七口活活打死,目前阜南县政府已封锁消息。法治社会、和谐社会做为一个有良知的人怎么能够接受凶手如此狠毒、目无王法、逍遥法外,希望有正义感的人都能转发这个视频早日将这伙凶手绳之以法。
- 6、XXXXX网页截图,证明2015年10月24日,曾X英通过名为"XXXXX"的微信公众号编辑标题为"一家七口横尸满地!现场惨不忍睹太恐怖了"的新闻在网络上发布。后被不明真相的众多网民在该信息下面留下长达近92页的评论,给当地政府工作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次日,曾X英在XXXXX上发布辟谣信息,称上述信息属于故意编造的虚假信息。
- 7、XXXXX内部群聊天截图,证明2015年10月25日凌晨,曾X英在公司群内聊天,好友孙X雄提醒其信息可信度不高,为怕麻烦要其规避政府字眼。10时许,徐X连因其编造的信息点击率高,奖励其红包。11时许,孙X雄在群内称安徽警察打电话讲内容系编造,曾X英将奖励红包退还老板徐X连。
- 8、商城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及现场图片,证明2015年10月11日15时许,河南省商城县双椿铺镇三教洞村三教洞庙区内,村民谢X友驾驶送货的三轮摩托车

返回途中,9名村民搭乘其三轮车,在庙内失控撞至庙内墙上,致6人当场死亡,1人送医途中死亡,共死亡七人,另有三人送医院救治,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 9、百度网页截图,证明河南村民烧香下山时,遭车祸致7死3伤。
- 10、腾讯新闻、新华网、凤凰网、搜狐网等多家媒体新闻网页截图,证明自 2015年10月25日起,多家媒体均报道称阜南警方已证实"安徽阜南拆迁致7死"为 虚假谣言,涉案人员已被刑事拘留。
- 11、抓获经过,证明2015年10月28日,阜南县公安局决定对曾X英刑事拘留,同年11月1日阜南县公安局民警通知其到案,次日被执行刑事拘留。
 - 12、违法犯罪查询说明,证明被告人曾X英无前科。
- 13、全国常住人口信息,证明曾X英出生于1988年3月29日,作案时已达到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
- 14、证人孙X雄证言,证明他在广东省惠东县XXXXX传媒有限公司任策划总监兼主编。曾X英负责的是微信公众号"hdzdh888",他公司负责编辑的就他和曾X英两人。编辑部在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需要审核的信息,都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徐X连负责审核。他们公司内部有个内部员工微信群,群内14人,员工平时通过内部群交流,徐X连平时会在群里转发一些新闻,供员工参考,他们看到可以转发的新闻,一般会再编辑一下图片、文字,通过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布,徐X连有时也会转发些供他们学习的文章,让他们学习。2015年10月24日,他在内部员工微信群里看到徐X连在群里发一段视频和文字,他打开看视频里有几个死人,内容记不清了,徐X连发的视频是想为编辑部提供新闻题材。当日18时22分,他看到公司的"XXXXX"平台发布"一家七口横尸满地,现场惨不忍睹太恐怖了!"图片和文字,信息是曾X英编辑、发布的,他没有参与。第二天中午该信息被证实为虚假信息,公司就把这条信息删除了,并于当天在同一公众号平台发布了相关的澄清信息。
- 15、证人康X新证言,证明他在广东省惠东县XXXXX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微信公众号的广告和公众号技术方面的问题。2015年10月2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X连在内部微信群发了一段阜南县苗集镇因拆房纠纷引发打架,致使7人死亡的视频,并发一段描述该视频内容的文字,后公司员工曾X英对视频进行截图,并配上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因拆房纠纷引发打架致使7人死亡的文字,标题为"一家七口横尸满地!现场惨不忍睹太恐怖了!"的新闻在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当日下午,这段视频曾X英提交腾讯公司审核没有通过,曾X英就问他怎么将视频上传

审核,他告诉曾X英如何操作后,就外出办业务了,后曾X英又两次打电话问他如何上传审核,他教曾X英后,曾X英都说审核没通过,他就怀疑这段视频的真实性,他回公司后同事郑X玲上网查询这段视频,发现该视频其实是一起交通事故引起的7人死亡事件,并在办公室告诉了曾X英不能以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因拆房纠纷引发打架致使7人死亡的内容发布。曾X英发布上述消息没有将内容发给公司的任何人审核预览,也没将消息发到内部微信群,直到该消息在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被许多网友评论后,曾X英才将这消息发到公司内部微信群内。徐X连将视频和文字转发到内部微信群时不知道该消息为虚假消息,也没有让曾X英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曾X英编辑发送虚假消息是因为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越多,腾讯公司给微信公众号公司的广告费越多,公司收到广告费后会给编辑红包奖励。

16、证人郑X玲证言,证明她在广东省惠东县XXXXX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和 微信公众号的技术工作。2015年10月24日,她公司法定代表人徐X连在XXXXX内部 微信群发了一段视频,并发了一段"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因拆房纠纷引发打架, 致使7人死亡事件"的文字,后公司员工曾X英将视频截为4张图片,并编辑文字在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在发布之前曾X英曾将视频提交腾讯公司审核,但没通过,她就上网查询一下,发现视频的事实是一起交通事故,并告知曾X英该视频内容是交通事故导致的7人死亡事件。曾X英发布这段虚假消息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公司微信公众号阅读量,阅读量越高,腾讯公司给公司的广告费就越高,公司再对员工进行奖励,徐X连不知道曾X英发布的是虚假消息,并在公司内部微信群给曾X 英发50元红包。曾X英发布的消息是自己编辑、审核,并发送出去的。

17、证人徐X连证言,证明XXXXX传媒有限公司是他于2015年4月注册的,他是法定代表人。共有员工14人,设有同城快递和XXXXX两个部门,XXXXX的业务主要是做广告,免费发布招工、出租等信息,并设有两个公众微信号,分别为hdzdh888、zdh8555114,曾X英在XXXXX采编部工作,负责微信公众号"hdzdh888"的管理和发布信息。2015年10月24日13时5分,他的个人微信收到朋友小李发的一段视频,视频内容有死人的情况,他问小李视频是哪里,小李发了一段文字说是"发生在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两户人家因拆房纠纷引发的一起特大恶性故意杀人命案,认为自己吃了亏,又有点社会关系的凶手找来了县城的小混混把对方一家七口活活打死,目前阜南县政府已封锁消息。法治社会、和谐社会做为一个有良知的人怎么能够接受凶手如此狠毒、目无王法、逍遥法外?希望有正义感的人都能转发一下这个视频,早日将这伙凶手绳之以法"。13时17分,小李说不知道视

频真假。之后,他把该视频和小李发的文字转发到他公司内部员工微信群里,后曾X英根据该视频和文字编辑成一条标题为"一家七口横尸满地!现场惨不忍睹,太恐怖了!"内容为新闻摘要:这是发生在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两户人家因拆房纠纷引起的一起特大恶性杀人命案,县城的小混混把对方一家七口活活打死,目前阜南县政府已封锁消息,并配有视频截图4张及截图文字说明,并将上述信息在公众微信号"hdzdh888"上发布,发布后他没有仔细看,直到2015年10月25日上午,阜南县公安人员打电话询问这事,他就安排人员将该信息删除了,并于同日17时38分在同一公众号上发布了标题为"『一家七口横尸体满地』警方发言了…"的辟谣信息,并在该贴文内一并全文发布了"阜南县公安局关于阜南县近期未发生命案的声明"。平时曾X英用公众微信号"hdzdh888"发布信息不需要他审核,他之前在公司要求过要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发布前要报他预览,小李的微信号是"zhongming3710"昵称为"无敌小子"。

18、证人李X华证言及其微信截图,证明2015年10月24日13时4分,他通过微信发送给徐X连一段内容有死人的视频及因为拆迁引起打架的一段文字,并告知徐X连视频是从朋友圈里看到的,不知道视频的真假。13时17分,文字被他撤回,视频内容是他外甥陈X福通过微信发送给他的。

19、证人陈X福证言及其微信截图,证明2015年10月24日12时35分,他给舅舅李X华发送了一段有死人的视频,并发送一段文字,内容为"这是发生在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两户人家因拆房纠纷引发的一起特大恶性故意杀人命案···"李X华说这是安徽的,不知道是真是假。因他也不知道真假,就没有回复他。视频信息是他在"吉隆板房精英人才群"的微信群看到的,是一个微信名为"记忆更新"的人于2015年10月24日11时57分发的。次日14时23分,"记忆更新"再次在"吉隆板房精英人才群"发送该信息,并说"这肯定是真实的"。

20、证人刘X福证言及其微信截图,证明他微信名为"记忆更新"。2015年10月24日11时57分,他在"吉隆板房精英人才群"的微信群内发布一段视频,内容是关于七个死人的,并发送一段文字内容是安徽省某县两户人家因土地纠纷引起打架,打死七人,政府封锁消息,请求转发,次日下午,微信成员刘木荣说看不到,他就再次把视频发送一次,他又发了"这肯定是真的"这几个字。视频是他初中同学群谭X(微信名:义不容辞)发的,他于2015年10月24日11时18分收到的,他感觉视频和文字很详细就以为是真的。

21、证人冷X永证言,证明他在阜南县新时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主要负责公司对接腾讯公司微信业务。公司微信号需要向腾讯公司申请,腾讯公司要求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开户行银行账户等资料,申请后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外发布广告,腾讯公司会使用企业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推文下面使用广告位,发布腾讯公司发布的广告,腾讯公司会给他们公司广告费用,广告费用以微信用户有效阅读量计算,有效阅读量越多,腾讯给公司的广告费用越多,公司如果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外发布视频,视频需上传到腾讯公司视频网,腾讯公司视频网对该视频进行转码、审核,审核通过后视频才能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外正式发布,审核不成功,推文无法使用该视频,但微信个人用户互相转发视频不需要腾讯公司审核,因为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视频面向大众,传播广,阅读量大,所以腾讯公司有严格的视频审查要求,这是腾讯公司对全国申请流量主的微信公众号公司要求的,腾讯公司规定不得上传未经授权的他人作品,以及色情、反动等违法视频。

22、证人郭X彬证言,证明他在阜南县苗集镇政府党政办公室工作。2015年10月24日,他的手机微信群里收到"苗集镇因房屋拆迁致七人死亡"的图文信息,其他同事也都收到这条微信,经核实该条信息为虚假消息,这件事对苗集镇政府的工作及形象造成很大的影响,其他乡镇的工作人员都打电话询问事情的真实性,好多人还在微信圈内讨论,都以为信息是真实的,是政府部门封锁消息,对政府不信任。

23、证人刘X亮证言,证明他在阜南县苗集镇前进村村委会工作。2015年10月底,他在手机的微信朋友圈看到一条关于"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两家因拆房纠纷,引发打架,其中一家将另一家七口人打死,案件发生后,阜南县政府封锁消息"的微信。他不知道消息真假,就询问村干部及苗集镇干部,他们都说收到了这条微信,但没有发生这样的案件,他才知道信息是假的,这事越传越广。他到苗集镇政府办事时,镇干部和群众都在议论此事,直到同年11月初,公安民警把造谣的人从广东抓住,阜南县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辟谣后,才没有人再议此事。这条谣言对政府的影响太大了,特别是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对阜南县政府及苗集镇政府产生误解,降低了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形象。

24、证人刘X帅证言,证明他任阜南县苗集镇杏集村党支部书记。2015年10月份下旬,他的手机微信朋友圈一直在转发一条"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两家因拆房纠纷引发打架,致使七人死亡,政府封锁消息"的消息,很多微信好友向他询问

消息的真假,还有很多在外务工的亲戚、朋友,在网上看到家乡有这样的恶性案件,人心慌慌,觉得家里治安乱,认为政府在群众矛盾初期不及时化解,才会发生这件恶性案件,也无法理解政府封锁消息,都打电话向他询问这事,他告诉说是谣言。直到同年11月初,阜南县公安局抓获了造谣的人,并召开了关于该谣言的编造者被抓的新闻发布会,安徽电视台、阜阳电视台等相关媒体报道后,才没人向他询问此事。在县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之前,他的工作很大一部分都是向在外地的农民工辟谣,从10月底到11月初,苗集镇的群众都在议论这条消息,大家都以为是真的,只要手机有微信的人,都收了到这条微信。

25、证人王X华、刘X证言,证明他们分别在阜南县苗集镇计生办、苗集镇政府工作。2015年10月25日左右,均在微信朋友圈内收到"阜南县苗集镇因拆房打死七人"的图文信息,之后,很多外地务工人员、朋友都向他们打电话询问核实信息的真实性,直到阜南县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后,才没人询问此事。虚假谣言对他们的正常工作造成了很大影响。

26、证人张X堂证言,证明他在阜南县苗集镇苗集村工作。2015年10月24日,他们村在广东省惠州市创办企业的农民企业家张永堂通过微信发给他一则图文信息,内容为"阜南县苗集镇两户人家因拆房引发纠纷,打死七人,阜南县政府封锁消息",并询问他消息的真实性。因他村在广东省打工的人较多,很多在外务工的农民工都打电话询问这事,并且很多人都在微信圈里转发这条消息,他进行辟谣后仍有很多人询问此事,直到阜南县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后,才没人询问此事。这条谣言对他的生活和工作均造成了很大影响,外出务工的农民工都认为家乡真发生了恶性案件,对政府封锁消息的行为十分不满,农民企业家张永堂还特意打电话向他再次核实谣言的真实性,认为发生恶性案件,阜南县政府封锁消息的行为让他觉得家里环境太差。

27、证人袁X证言,证明2015年10月24日,他阜南县的两个同学打电话问苗集镇是不是因为拆迁打死七个人,他说是虚假消息,他手机朋友圈也收到了关于"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因拆房打死7人"此类的微信信息,次日10时43分,他在微信朋友圈内发了辟谣消息,让大家不要相信,这事对苗集镇党委政府的形象有很大的负面影响。

28、被告人曾X英供述,证明她在XXXXX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编辑工作,主要负责在微信公众号为"hdzdh888"的公众号上编辑发布文章。2015年10月24日14时许,她在公司内部的微信群里看到公司老板徐X连转发来一段视频,并配有文字

"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因拆房纠纷引起的故意杀人命案"的信息,她就在公司管 理员郑X玲、康X新的指导下将视频发送到腾讯公司进行审核,发送几次视频都没 有审核成功,因她是实习生,不会把视频发送腾讯公司审核,就在办公室的电脑 上把视频内容做了四张截图图片,并对文字进行复制、删减、粘贴,制作成标题 为"一家七口横尸满地!现场惨不忍睹,太恐怖了!"的信息,内容为:新闻摘 要,这是发生在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两户人家因拆房纠纷引起的一起特大恶性杀 人命案,县城的小混混把对方一家七口活活打死,目前阜南县政府已封锁消息, 并配有截图四张,第一张截图文字说明是"现场一家七口横尸满地";第二张截 图文字说明是"现场惨不忍睹";第三张截图文字说明是"事发现场";第四张 截图没有配文字。在图片后,她又编辑一段文字,内容为"法治社会、和谐社会 做为一个有良知的人怎么能够接受凶手如此狠毒、目无王法、逍遥法外,希望有 正义感的人都能转发这个视频,早日将这伙凶手绳之以法",最后她又用放大加 粗的黑体字写一句"让我们一起伸出援手,传递分享正能量,拒绝冷漠!!!"她把 文章发到她手机上拿给管理员郑X玲看后,就在公司的"hdzdh888"微信公众号上 发布了。截止25日早上,该条信息的阅读量为三万多次,当日10时许,徐X连打电 话给她说消息是假的, 让她删了, 她删除信息时发现阅读量达到了九万多次。她 发布这条消息没有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徐X连还在她们内部群里奖励她50元红 包,她们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送吸引读者的新闻是为了提高阅读量、点击量, 从而提高腾讯公司给公司的广告费。阜南县公安民警告知她发布的消息是虚假消 息后,她通过微信公众号"hdzdh888"发布了辟谣文章。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曾X英明知编造的系虚假警情,仍故意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阜南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曾X英犯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经审理认为,曾X英的行为按照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而按照刑法修正案(九)修订的刑法规定,构成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新法处刑较轻,具有溯及力,应对曾X英以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曾X英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定性有误,应予以纠正。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以被告人曾X英犯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上诉人曾X英上诉提出: 其是根据徐X连在公司内部微信群发布的视频和文字 照搬照抄到微信公众号的,没有审慎核实,但并不知道是虚假信息,在事后也及

时采取了补救措施,案发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其罪行,当庭自愿认罪,有自首情节,原判量刑过重,请求本院对其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上述相同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曾X英在明知其公司老板徐X连在公司微信内部群中发送的视频所附文字与实际情况不符,仍然在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事实,已被一审判决列举的证据证实,所列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二审期间,曾X英及其辩护人均未提供影响定罪量刑的新证据。故对一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曾X英及其辩护人提出曾X英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当庭自愿认罪,其行为已构成自首,原判未予认定错误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经查,曾X英虽在一审庭审时表示认罪,但同时又辩解称其不知道所发信息是虚假的,而证人孙X雄及微信内部群截图证实孙X雄曾提醒过曾X英核实信息的真实性,证人康X新、郑X玲、曾X英均证实信息经编辑后曾X英曾上传至腾讯网站没有被通过,康X新、郑X玲还证实没有被通过后,郑X玲上网查到该信息是虚假的,也明确告知了曾X英,且以上证据均系侦查机关依法取得,亦没有线索或证据证实康X新、郑X玲有提供虚假证据的情况。以上证据足以认定曾X英在发布前明知该信息是虚假的,此节事实关系到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系对主要犯罪事实的否认,不属于如实供述,即曾X英的行为依法不构成自首。因此,此节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曾X英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经查,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原审法院依据曾X英的犯罪事实、扰乱社会秩序的程度、认罪态度等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并无不当,且曾X英亦没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因此,此节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曾X英明知其从公司微信内部群获取的信息系虚假警情,仍在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引起大量不明真相网民围观,及当地外出务工人员对家乡的社会治安和当地政府不满,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依法应予惩处。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潘 智 审 判 员 李志军 代理审判员 袁理想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姜 帆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